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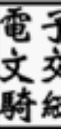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5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028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80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開徵求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8日師大人字第1141000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遴選事宜，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該校人事室網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s://hrs.ntnu.edu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?Page=A-5-N>)參閱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-7749-1299。
- 四、檢附該校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，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電子文書
2025/01/20 07:48:32
電子文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